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中再资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749,00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435,909.7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94,812.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941,097.3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4,941,097.3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即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4,941,097.3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7,324.57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人民币 47,324.57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 47,327.33 元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上述专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履行严格的使用审批手续，执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程序，确保存放安全，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17日与兴业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其他协议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2017年12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利息已全部按既定用途即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7年12月18日注销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

四、2017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2017年度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43.59 (含发行费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9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9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0	100			是	否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再资环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斌 叶贤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